

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 生 必 读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目 录

一、报考须知·····	(1)
二、浙江省自学考试考生守则·····	(5)
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7)
四、《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登记卡》填写说明 ·····	(10)
五、《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报考卡》填写说明 ·····	(22)
六、教材等学习媒体的预订和供应办法 ·····	(26)
七、自学考试命题 ·····	(27)
八、浙江省自考委关于高教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调整后执行问题的通知 ·····	(29)
九、关于做好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高等教育学历考试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30)
十、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33)
十一、浙江省自学考试转免考工作流程	
1. 免考工作流程 ·····	(42)
2. 外省转入工作流程 ·····	(43)
3. 转往外省工作流程 ·····	(44)
十二、非学历证书考试	
•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考试 ·····	(45)
• 全国英语等级证书考试 ·····	(47)

• 剑桥少儿英语等级证书培训考试	(50)
• LCCIEB 考试	(51)
• 剑桥高级商务管理、金融管理证书考试	(52)
• 浙江省心理健康教育基础知识培训合格证书及专业证书 考试	(54)
• 全国电子商务中、高级职业证书考试	(56)
• 浙江省劳动保障管理岗位资格证书考试	(59)
• 计算机网络工程证书考试	(60)
• 国家信息化技术证书(IT证书)考试	(61)
• 浙江省社会工作与管理岗位资格证书考试	(64)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培训 考试	(65)
• 浙江省中小学信息技术等级证书考试	(67)
• 浙江省工商企业收银管理岗位证书和浙江省工商企业理 货管理岗位证书考试	(69)
• 浙江省物流管理中、高级证书考试	(70)
• 剑桥办公管理国际证书考试	(71)
• 全国外语翻译证书考试	(73)
• 中国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考试	(75)
• 调查分析师证书考试	(77)
• 机械工程师资格认证考试	(79)
• 浙江省物业管理初、中级证书考试	(81)
• 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考试	(82)
• 中国物流职业经理资格证书(初、中、高级)考试	(84)
• 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证书考试	(86)
• 浙江省动漫专业能力认证考试	(88)

十三、开考专业计划

专 科	
• 统计[会统方向](3020101)	(90)
• 国际贸易(3020109)	(91)
• 餐饮管理(3020118)	(92)
• 工商企业管理(3020201)	(93)
• 会计(3020203)	(94)
• 人力资源管理(3020205)	(95)
•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3020206)	(96)
• 市场营销(3020207)	(97)
• 旅游管理(3020209)	(98)
• 电子商务(3020215)	(99)
• 物流管理(3020228)	(100)
• 劳动和社会保障(3020231)	(101)
• 物业管理(3020234)	(102)
• 律师(3030111)	(103)
• 法律(3030112)	(104)
• 社会工作与管理(3030202)	(105)
• 行政管理(3030301)	(106)
• 公安管理(3030403)	(107)
• 学前教育(3040101)	(108)
• 小学教育(3040103)	(109)
• 心理健康教育(3040109)	(110)
• 体育教育(3040301)	(111)
• 秘书(3050102)	(112)

• 汉语言文学(3050114)	(113)
• 英语(3050207)	(114)
• 日语(3050208)	(115)
• 广告(3050301)	(116)
• 新闻学(3050308)	(117)
• 音乐教育(3050407)	(118)
• 美术教育(3050409)	(119)
• 环境艺术设计(3050444)	(120)
• 动漫设计(3050445)	(121)
• 档案管理(3060201)	(122)
•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3080301)	(123)
•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3080604)	(124)
• 计算机及应用(3080701)	(125)
• 电子技术(3080704)	(126)
• 通信技术(3080706)	(127)
• 房屋建筑工程(3080801)	(128)
• 道路与桥梁工程(3080802)	(129)
• 管理工程(3082201)	(130)
• 计算机信息管理(3082207)	(131)
• 建筑经济管理(3082209)	(132)
• 电子政务(3082217)	(133)
• 农业推广(3090701)	(134)
• 护理学(3100701)	(135)
• 中药学(3100803)	(136)
• 金融(4020105)	(137)

• 工商企业管理(4020201)	(138)
• 电算会计(4020203)	(139)
• 饭店管理(4020211)	(140)
• 工商企业管理(连锁经营方向)(4020299)	(141)
• 秘书(4050102)	(142)
• 服装艺术设计(4050402)	(143)
• 装潢设计(4050405)	(144)
• 机电一体化工程(4080306)	(145)
• 计算机技术与应用(4080701)	(146)
• 汽车运用技术(4081702)	(147)
• 药学(4100801)	(148)
中英合作商务管理、金融管理专业计划	(149)

本 科

• 金融(1020106)	(150)
• 保险(1020108)	(151)
• 国际贸易(1020110)	(152)
• 经济学(1020115)	(153)
• 餐饮管理(1020119)	(154)
• 调查与分析(1020121)	(155)
• 工商企业管理(1020202)	(156)
• 会计(1020204)	(157)
• 市场营销(1020208)	(158)
• 旅游管理(1020210)	(159)
• 财务管理(1020213)	(160)
• 电子商务(1020216)	(161)

• 人力资源管理(1020218)	(162)
•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1020224)	(163)
• 物流管理(1020229)	(164)
• 劳动和社会保障(1020232)	(165)
• 法律(1030106)	(166)
• 律师(1030108)	(167)
• 社会工作与管理(1030203)	(168)
• 行政管理学(1030302)	(169)
• 公安管理(1030401)	(170)
• 学前教育(1040102)	(171)
• 教育学(1040108)	(172)
• 心理健康教育(1040110)	(173)
• 小学教育(1040112)	(174)
• 体育教育(1040302)	(175)
• 秘书学(1050104)	(176)
• 汉语言文学(1050105)	(177)
• 英语语言文学(1050201)	(178)
• 日语(1050202)	(179)
• 新闻学(1050305)	(180)
• 播音与主持(1050310)	(181)
• 广播电视编导(1050311)	(182)
• 服装艺术设计(1050402)	(183)
• 视觉传达设计(1050406)	(184)
• 音乐教育(1050408)	(185)
• 美术教育(1050410)	(186)

• 环境艺术设计(1050412)	(187)
• 摄影(1050417)	(188)
• 数字媒体艺术(1050418)	(189)
•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1080605)	(190)
• 计算机及应用(1080702)	(191)
• 电子工程(1080705)	(192)
• 计算机通信工程(1080708)	(193)
• 计算机网络(1080709)	(194)
• 建筑工程(1080806)	(195)
• 道路与桥梁工程(1080807)	(196)
• 汽车营销与售后技术服务(1081722)	(197)
• 计算机信息管理(1082208)	(198)
• 电子政务(1082218)	(199)
• 护理学(1100702)	(200)
• 药学(1100801)	(201)
• 中药学(1100802)	(202)
• 思想政治教育(1999980)	(203)
• 数学教育(1999981)	(204)
• 教育管理(1999982)	(205)
• 汉语言文学教育(1999983)	(206)
• 英语教育(1999984)	(207)
• 国际贸易[高中起点本科](2020110)	(208)
• 英语[高中起点本科](2050201)	(209)
• 新闻[高中起点本科](2050305)	(210)
• 法律[高中起点本科](2030106)	(211)

中英合作商务管理、金融管理专业计划	(212)
-------------------------	-------

附录

1. 民族名称代码	(213)
2. 职业分类代码	(214)
3. 常用汉字代码	(217)
4. 浙江省各市县国标代码	(24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名称对照表、本科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及代码请登录浙江教育考试网(www.zjzk.cn; www.zjzs.net)查询。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杭州市保俶北路 93 号

邮 编:310012

电 话:88908550

网 址:www.zjzk.cn; www.zjzs.net

一、报考须知

(一) 什么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国家根据宪法“鼓励自学成才”的规定,为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中学、大学后继续教育而建立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国家考试制度和教育形式。它由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三部分组成,其中以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补充,国家考试为主导,把广泛的个人自学与社会助学和严格的国家考试结合起来,培养和造就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必需的各类人才。

《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经过二十年多的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已从单一的专科学历考试发展成为多层次、多类型、多规格、多功能的教育考试制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一种社会化的考试制度和教育形式,是向全社会开放的“没有围墙的大学”,与其他教育形式相比,具有最大的开放性。它不受年龄、区域、原有教育程度的限制,不需入学考试,自学者只要具备一定文化程度,按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课程自学,在自学的基础上参加国家考试,学一门报考一门。取得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后,经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国家发给大专或本科毕业文凭。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灵活、自由,没有学制限制,有志者可一

边工作一边学习，能把零散的时间充分利用起来，在自考专业计划指导下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科学文化基础理论以及专业知识。国家自 1981 年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以来，已为社会培养了大批合格人才，倡导了自学成才精神，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受到各地领导、专家、教授和广大群众的称赞。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一种教学考相对分离的教育形式，命题与辅导、办学与考试等关键环节相互分离，并且不受社会上不正之风的干扰，考试质量有保证，现已受到国际上的重视。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的一些高等学校承认中国自考生的成绩；中国自考生到这些国家的学校学习，可以免试通过自考合格的课程，自学考试毕业生可直接攻读学位。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实惠，具有投入少、周期短、见效快、效益高、工作与学习之间矛盾少等特性，是一条多快好省自学成才的有效途径。

(二) 什么人可以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按当地自学考试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名参加自学考试。对有特殊要求的专业，考生须按有关规定报名。报考专科起点本科考生在申请本科毕业时必须提交国家承认学历的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原件。

(三)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学历层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分为专科和本科两个层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科、本科等学历层次，与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历层次水平的要求相一致。

已经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研究生、本科或专科毕业人员参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四)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如何进行管理？

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每门课程都要进行考试。课程考试合格者，发给课程合格证，并按规定计算学分；不合格者，可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试。

考生取得一门课程的课程合格证，自学考试机构即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

考生因户口迁移、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参加考试的，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五) 报名办法

首次报名者，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含军人、武警人员证件），未成年人凭户口簿，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到当地考办指定的地点办理报名手续，按毕业生电子注册照片要求进行数码摄像，交纳相应的报名、考试费用，办理《准考证》。

续考生凭《准考证》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按当地自考办规定的报名方式办理手续。

(六) 报名及考试时间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的考试时间一年共两次，具体为：4月份倒数第二个星期的星期六和星期天，10月份最后一个星期的星期六和星期天；4月和10月考试的报名时间分别为上一年的9月初和当年的3月初。

我省根据全国考办的统一部署和广大自学者的强烈呼声，在每年4月、10月考试的基础上增设1月和7月两次考试，1月和7月考试课程及课程考试顺序分别与上一年10月和当年4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相同，1月和7月考试的报名时间分别为上

一年的12月初和当年的6月初，其报考条件暂限于：

(1) 考生分别报考过上年10月和当年4月考试相同的课程。

(2) 全日制助学班考生分别向当地自考办预订过10月或4月相同课程的教材。

(七) 自学考试成绩查询方式与时间

(1) 考生可通过16885656声讯台或当地自考办查询当次考试成绩。查询时间一般为考后20天左右。

(2) 手机查分方法：移动用户编辑短信“CXD准考证号”发送至09500188，联通用户编辑短信“CXD准考证号”发送至8500118。小灵通用户编辑短信“XL准考证号”发送到668833。查询时间一般为考后20天左右。

(3) 考生可登录浙江教育考试网（www.zjzk.cn、www.zjzs.net）进行成绩查询，查询时间一般为考后20天左右。

(八) 非学历考试成绩查询方式与时间

(1) 考生可通过16885858声讯台或当地自考办查询当次考试成绩。查询时间一般为考后45天左右。

(2) 手机查分方法：移动用户编辑短信“CX准考证号”发送至09500118，联通用户编辑短信“CX准考证号”发送至8500118。查询时间一般为考后45天左右。

(3) 考生可登录前浙江教育考试网（www.zjzk.cn、www.zjzs.net）进行成绩查询。查询时间一般为考后45天左右。

(九) 网上课程答疑

我省自学考试已在网上开展部分课程课件辅导和答疑，考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可上网咨询。今后我省新编考试大纲亦在网上公布。

二、浙江省自学考试考生守则

一、考生在考前 15 分钟凭《准考证》、《考试通知单》等规定的证件进入考场，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入座，并将《准考证》和《考试通知单》放在考桌左上角。证件不全或迟到超过 15 分钟均不得进入考场。

二、考生进入考场，除携带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外，一律不得携带其他物品参加考试。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计算器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

三、考生答题前必须在试卷规定的地方正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和考生序号（按考试通知单上的考生序号填写），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试卷一律作 0 分处理。

四、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五、考生答题一律使用蓝色、黑色钢笔或圆珠笔，铅笔只可用于作图。答题时字迹要清楚、工整。不得使用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不得在试卷上用不同颜色的笔交替答题，不得在试卷上自加附页或贴纸答题，答案不得书写在密封线内，禁止在试卷上做任何标记。

六、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时不准吸烟，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喧哗吵闹，不准夹带、传递资料，不准偷看、抄袭、换卷或代考。

七、考生于开考 30 分钟后经监考教师核对试卷和草稿纸后

才能交卷离开考场。考生无论何种原因离开考场，不得再进入考场续考，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讨论答题情况。考试终场时间一到，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整理后反放在书桌上。严禁将试卷、草稿纸带出考场。

八、考生要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对扰乱考场秩序、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

九、对违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考试成绩、停考、延迟毕业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等处理。

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